

并考虑到该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29至31段内的职权范围；

5. **进一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人类住区在联合国内明确的机构安排问题向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6. **决定**最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参照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三

秘书处的安排

1.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安排，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以保证协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工作，并将所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由于有关人类住区的确定安排尚待决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讨论作出确切的准备，并注意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所已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保证在它们各自有关人类住区的方案中以及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并在适当情形下提供它们的咨询服务和资源，来帮助执行国家一级行动纲领，和加强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

四

区域委员会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以加强在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区域合作，又请各区域委员会就人类住区方面区域合作的成就，包括成立关于人类住区

的政府区域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7.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1(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9(XXX)号决议，

又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⑦和秘书长的报告^⑧，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之间正在展开令人满意的关系，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通过的5.2.2号决定，执行局在该项决定内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其促请各成员国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向联合国大学慷慨捐款的呼吁，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为开始其方案活动所作的努力，欢迎三个优先方案领域中的两个领域——世界饥饿以及人类和社会发展——的工作已在实施中，第三个领域，即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预期在不久的将来开始进行工作；

2. **鼓励**联合国大学继续努力在全球性基础上展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1/31)和《补编第31A号》(A/31/31/Add.1和Add.1/Corr.1)。

^⑧A/31/281。

开其独特而有实效的研究活动，以及扩大它在世界各地的学者和研究机构网；

3. 强调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领域的政策和活动而建立的体制范围内，充分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4.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有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文件转送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5. 吁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作出大量捐献，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大学的特定方案提供经费和其他支助，以使联合国大学能在保持其学术自主和财力充实的情形下展开它的全面工作；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努力筹募更多的资金，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8. 在联合国大学内 设置不结盟问题讲座

大会，

回顾它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 (XXVIII)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章程》，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提议在联合国大学内设置一个不结盟问题讲座，

1. 请有关国家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进行协商，以期实施上述提议；

2. 并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 (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 (XXX)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92 (IV)号决议，^③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 (S-VI)号和3202 (S-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 (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 (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④

又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⑤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⑥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推动了一个朝向巩固它们之间团结和相互合作的不可逆转的潮流，并注意到它们意要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和团结，

确认在全球经济合作范畴内，发展中国家所提倡的较大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目标的实现，将不仅会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并且会便利它们同发达国家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有实效和有意义的谈判，

^③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节。

^④ 同上，附件五，附件一，第1号决议。

^⑤ 参看A/31/197。

^⑥ 参看A/C.2/31/7，第一部分。